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五號解釋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三年內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公務人員，設定其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框架性規範。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已依上開解釋意旨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勤義務相關規定，其中第三項，有關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之例外規定，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同條第六項規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定之。爰依本法規定，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其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及相關程序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辦公時間及延長辦公時間之認定。（草案第五條）
- 六、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及放假日逢例假日補假，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辦理。（草案第六條）
- 七、輪班輪休人員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及休息日數等勤休事項及相關程序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公務員因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機關應配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草案第八條）
- 九、軍事機關之服勤事項由國防部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行政院、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之監督機制。（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